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5日、2022年3月3日、2022年9月29日、2023年10月9日、2023年10月13日、2023年12月26日及2024年10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為確保本集團生產經營程序順利正常進行，本公司於2024年10月29日訂立新協議，期限均為三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一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約548,485,853股A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權約48.81%。中國一拖則由國機持有約88.22%。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國一拖及國機各自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中國一拖訂立的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採購貨物協議（即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銷售貨物協議、採購動能協議、綜合服務協議、研發服務協議、不動產租賃協議（即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的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場地出租協議及技術服務協議（即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少於0.1%，故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上海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公司的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故本公司亦須遵守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各項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一般事項

由於擔任中國一拖的董事，棄權董事被視為於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棄權董事已就有關新協議及各自的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棄權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本公司將為獨立股東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由於中國一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國一拖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各自的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審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6(1)條及中國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將刊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協議及其項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嘉林資本函件的通函。由於編製及落實上述將予載入通函的資料需要額外時間，預計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5日或之前刊發通函。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5日、2022年3月3日、2022年9月29日、2023年10月9日、2023年10月13日、2023年12月26日及2024年10月29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為確保本集團生產經營程序順利正常進行，本公司於2024年10月29日訂立新協議，期限均為三年，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各項新協議及其相應年度上限的詳情載列如下：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採購貨物協議

採購貨物協議的主要條款詳情如下：

- 日期** : 2024年10月29日
- 訂約方** :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及國機集團)(作為供應方); 及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採購方)
- 將提供的商品** : 由中國一拖集團及國機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本集團生產及經營所需的商品, 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包括鋼材、生鐵、廢鋼、焦炭、有色金屬及油料)、其他工業設備(包括機床)、配套件(包括夾具及模具)及零部件
- 期限** :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 支付條款** : 原則上貨款應在採購方確認收到貨物之日起三個月內結清。為保證貨物供應的穩定性, 經訂約方協商後, 採購方可於貨物預計發出之日前不超過六個月預付貨款

採購貨物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標準

根據採購貨物協議，將予提供的貨物的價格將基於以下內容釐定：

- (1) 透過行業網站報價或市場查詢所得的獨立第三方市價(即供應方(中國一拖集團及國機集團除外)在同一地區於日常業務營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價格)；
- (2) 倘無獨立第三方釐定的市價，則為供應方與獨立第三方之間就相同或類似產品的交易價或採購方與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產品的交易價；或
- (3) 倘上述價格均不適用，則按成本加成法確定價格(計稅價)，即：價格=成本×(1+成本加成率)，其中成本加成率不超過30%。

中國一拖承諾，向本集團提供貨物的適用價格不得高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貨物的價格。

於釐定採購貨物協議項下的商品價格時，本公司將採用以下評估方法：

- (1) 就上述基於獨立第三方市價的定價標準第(1)號而言，本公司採購部門將透過相關行業網站或市場查詢取得並參考一至兩個相同或類似商品的報價；

- (2) 就上述基於供應方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價格的定價標準第(2)號而言，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取得並參考供應方與獨立第三方就採購相同或類似商品而訂立的一至兩份已簽署協議。本公司財務部門亦將向供應方取得商品的成本分析(包括成本明細及毛利率)，以評估採購貨物協議項下的交易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且與供應方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相同或類似商品的價格是否相若；及
- (3) 就上述基於成本加成法的定價標準第(3)號而言，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向供應方取得商品的成本分析，以釐定百分比加成價格。本公司財務部門亦將進行季度更新及審核，以評估本集團歷史交易的毛利率以及相關行業上市公司的平均毛利率。

採購貨物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採購貨物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以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採購貨物協議	70,764	54,279	36,111	85,000	71,000	75,000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採購貨物協議	81,000	85,000	90,000

採購貨物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採購貨物協議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1) 歷史交易金額；及
- (2) 本集團透過向供應方採購收割機及農機具等產品，為其客戶提供機組銷售。根據當前用戶需求及市場情況，預計未來本集團機組銷售規模將會增加。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銷售貨物協議

銷售貨物協議的主要條款詳情如下：

日期：2024年10月29日

訂約方：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供應方)；及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及國機集團)(作為採購方)

- 將提供的商品** : 由本集團向中國一拖集團及國機集團提供中國一拖集團及國機集團生產及經營所需的商品，包括但不限於原材料、零部件（包括鑄鍛件）、配套件（包括半成品及產成品）及設備（包括柴油機及拖拉機）
- 期限** :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 支付條款** : 原則上應在供應方發出貨物之日起三個月內結清貨款。為保證貨物供應的穩定性，經訂約方協商後，採購方可於貨物預計發出之日前不超過六個月預付貨款

銷售貨物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標準

根據銷售貨物協議，將予提供的商品的價格將基於以下內容釐定：

- (1) 透過行業網站報價或市場查詢所得的獨立第三方市價（即供應方（本集團除外）在同一地區於日常業務營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產品的價格）；
- (2) 倘無獨立第三方釐定的市價，則為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價；或
- (3) 倘上述價格均不適用，則按成本加成法確定價格（計稅價），即：價格=成本×（1+成本加成率），其中成本加成率不超過30%。

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向中國一拖提供貨物的適用價格不得低於向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價格。

於釐定銷售貨物協議項下的商品價格時，本公司將採用以下評估方法：

- (1) 就基於獨立第三方市價的定價標準第(1)號而言，本公司銷售部門將透過行業網站、透過電郵、傳真或電話或透過市場查詢取得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的市價；
- (2) 就基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價格的定價標準第(2)號而言，本公司財務部門將根據本公司的成本及毛利率，制定本公司一般通用產品的統一銷售價格（「**統一銷售價格**」），其後將在本公司與採購方或獨立第三方的交易中統一採用。本公司財務部門亦將對統一銷售價格進行季度更新及審核；及
- (3) 就基於成本加成法的定價標準第(3)號而言，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備製商品的成本分析，以釐定百分比加成價格。本公司財務部門亦將進行季度更新及審核，以評估本集團歷史交易的毛利率以及相關行業上市公司的平均毛利率。

銷售貨物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銷售貨物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以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銷售貨物協議	24,469	20,979	12,635	24,500	24,500	26,000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銷售貨物協議	34,000	36,000	38,000

銷售貨物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基準

銷售貨物協議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1) 歷史交易金額；及
- (2) 根據行業發展及中國一拖收割機產品預期生產需要，本集團預計向採購方銷售的零件產品將會增加。

(B) 綜合服務協議

綜合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詳情如下：

日期：2024年10月29日

訂約方：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作為供應方）；及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採購方）

將提供的服務：中國一拖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運輸、運輸輔助服務、加工承攬服務、廠房綠化服務、清潔服務、保安服務及後勤保障服務

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支付條款：**運輸服務**

原則上在本集團確認收到或發送貨物之日起三個月內結算款項。

運輸輔助服務

每月結算一次款項，並於次月底前付款

加工承攬服務

加工承攬服務完成之日起60天內結清款項

其他服務

當年款項應於當年年底前結清

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標準

根據綜合服務協議，服務費將基於以下內容釐定：

- (1) 透過行業網站或市場查詢所得的獨立第三方市價(即其他供應方在同一地區於日常業務營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類似服務的服務費)；
- (2) 倘無獨立第三方釐定的市價，則為中國一拖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價，或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價；或
- (3) 倘上述價格均不適用，則按成本加成法確定價格(計稅價)，即：價格=成本×(1+成本加成率)，其中成本加成率不超過10%。

中國一拖承諾，向本集團提供的適用服務費不得高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服務的價格。

於釐定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費時，本公司將採用以下評估方法：

- (1) 就基於獨立第三方市價的定價標準第(1)號而言，本公司採購部門將透過相關行業網站或市場查詢取得並參考一至兩個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報價；
- (2) 就基於供應方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價格的定價標準第(2)號而言，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取得並參考供應方與獨立第三方就採購相同或類似服務而訂立的一至兩份已簽署協議，以評估綜合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費是否屬公平合理，且與供應方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相同或類似服務的費用是否相若；及

- (3) 就上述基於成本加成法的定價標準第(3)號而言，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向供應方取得服務的成本分析，以釐定百分比加成價格。本公司財務部門亦將進行季度更新及審核，以評估本集團歷史交易的毛利率以及相關行業上市公司的平均毛利率。

綜合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以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綜合服務協議	25,121	23,685	13,444	27,750	25,710	25,710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綜合服務協議	29,000	30,500	32,000

綜合服務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基準

綜合服務協議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1) 歷史交易金額；
- (2) 本集團利用中國一拖集團現有物流運輸基礎設施優勢、區域位置優勢為本公司提供物流運輸服務的需求；及
- (3) 未來三年綠化、安保及後勤服務需求預計將維持穩定。

(C) 採購動能協議

採購動能協議的主要條款詳情如下：

日期	:	2024年10月29日
訂約方	:	中國一拖(作為供應方)；及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採購方)
將提供的能源	:	中國一拖向本集團提供本集團生產所用的能源，包括但不限於水、電力、氧氣、氮氣、蒸氣、採暖、天然氣及壓縮氣體
期限	: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支付條款	:	原則上應每月結算一次款項，並於次月底前付款

採購動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標準

根據採購動能協議，將予提供的能源的價格將基於以下內容釐定：

- (1) 政府指導價(中國政府或任何監管機構制定的任何定價指引或建議價格)；
- (2) 倘無適用政府指導價，則為市價；
- (3) 倘無適用政府指導價或市價，則為中國一拖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就相同或類似能源的交易價；或
- (4) 倘上述價格均不適用，則按成本加成法確定價格(計稅價)，即：價格=成本×(1+成本加成率)，其中成本加成率不超過16%。

中國一拖承諾，向本集團提供能源的適用價格不得遜於向中國一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相同能源的價格。

於釐定採購動能協議項下的能源價格時，本公司將採用以下評估方法：

- (1) 就基於政府指導價的定價標準第(1)號而言，本公司採購部門將取得中國政府或任何監管機構制定的定價指引或建議價格；
- (2) 就基於市價的定價標準第(2)號而言，本公司採購部門將透過市場查詢取得並參考一至兩個相同或類似能源的報價；

- (3) 就基於供應方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價格的定價標準第(3)號而言，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取得並參考供應方與獨立第三方就供應相同或類似能源而訂立的一至兩份已簽署協議，以評估採購動能協議項下的能源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且與供應方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相同或類似能源的價格是否相若；及
- (4) 就上述基於成本加成法定價標準第(4)號而言，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向供應方取得能源的成本分析，以釐定百分比加成價格。本公司財務部門亦將進行季度更新及審核，以評估本集團歷史交易的毛利率以及相關行業上市公司的平均毛利率。

採購動能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採購動能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以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採購動能協議	19,249	19,963	10,346	24,000	24,000	26,000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採購動能協議	26,500	27,000	28,000

採購動能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基準

採購動能協議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1) 歷史交易金額；
- (2) 參考採購能源成本在本集團營業成本中的佔比；及
- (3) 考慮可能存在的能源價格上漲因素。

(D) 不動產租賃協議

不動產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詳情如下：

日期	:	2024年10月29日
訂約方	: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及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作為出租人)；及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土地使用權及將租賃的物業	:	出租人向本集團租賃位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的土地之房屋及土地使用權、其上之物業以及物業的水電設施及附屬設備
期限	: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支付條款	:	租金按季度結算，並於每季末以現金支付

不動產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標準

根據不動產租賃協議，租金將基於以下內容釐定：

- (1) 出租方與獨立第三方之間就相近區域內類似土地使用權及物業的租賃交易租金；或
- (2) 倘上述價格不適用或有關價格不可比，租金則由訂約方參考鄰近區域內類似土地使用權及物業的市場租金公平磋商而釐定。

中國一拖承諾，向本集團提供的租金不得高於向獨立第三方承租人就相同土地使用權及物業提供的租金。

於釐定不動產租賃協議項下的租金時，本公司將採用以下評估方法：

- (1) 就基於出租人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價格的定價標準第(1)號而言，本公司將取得一至兩份出租人向其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協議，以評估出租人向本公司提供的類似土地使用權及物業的租金是否屬公平合理，且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是否相若；及
- (2) 就基於公平磋商後釐定的價格的定價標準第(2)號而言，本公司將計及第三方就類似位置及鄰近地區的類似土地使用權及物業提供的一項或兩項市場租金釐定租金。

不動產租賃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不動產租賃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以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年度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不動產租賃協議	1,850	1,906	1,090	2,200	2,200	2,400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不動產租賃協議	2,600	2,600	2,600

不動產租賃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基準

不動產租賃協議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1) 本集團預計2025年至2027年的租賃場地面積及對應的房屋、建築物的使用需求；及
- (2) 中國一拖鄰近地區的市場價格及／或出租人向獨立第三方出租物業收取的價格，同時考慮土地使用權及物業租金可能上漲。

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本公司（作為承租人）根據不動產租賃協議租賃的物業將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僅為說明用途及參考相當於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的折現率計算，預計根據不動產租賃協議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總值為人民幣76.2百萬元。

(E) 研發服務協議

研發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詳情如下：

日期 : 2024年10月29日

訂約方 :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採購方）；及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及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作為供應方）

將提供的服務 : 由供應方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拖拉機等農業機械及柴油機等動力機械相關產品的技術研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及企業產品技術檢驗檢測、專利及標準化技術支持服務

期限 :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支付條款 : 支付條款將根據交易實際情況於具體合約內協定

研發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標準

根據研發服務協議，服務費將基於以下內容釐定：

- (1) 供應方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相同服務的交易價格；
- (2) 供應方在所提供服務的合理成本加可比較非關聯交易的毛利所構成的價格；或
- (3) 倘並無上述價格或上述價格不適用，則由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

中國一拖承諾，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費不得高於就相同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服務費。

於釐定研發服務協議項下的服務費時，本公司將採用以下評估方法：

- (1) 就基於供應方與獨立第三方之間就相同服務的交易價格的定價標準第(1)號而言，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取得並參考供應方與獨立第三方就供應相同或類似服務而訂立的一至兩份已簽署協議，以評估研發服務協議項下的交易價格是否屬公平合理，且不得高於供應方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相同或類似服務的價格；
- (2) 就基於服務合理成本加非關聯交易毛利的定價標準第(2)號而言，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向供應方取得服務的成本分析(包括成本明細及毛利率)及一至二份已簽署可比較非關聯交易協議以釐定價格；及

- (3) 就基於公平磋商的定價標準第(3)號而言，本公司財務部門將向供應方取得服務的成本分析，以釐定價格。本公司財務部門亦將進行季度更新及審核，以評估本集團歷史交易的毛利率以及相關行業上市公司的平均毛利率。

研發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研發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以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研發服務協議	20,928	16,925	8,097	24,200	23,200	24,200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研發服務協議				22,000	22,500	23,000

研發服務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基準

研發服務協議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1) 歷史交易金額；及
- (2) 本集團的實際業務需要、預計委託供應方執行的研發項目、結合人工合理成本的波動、設備折舊以及供應方向獨立第三方支付的服務費。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A) 場地出租協議

場地出租協議的主要條款詳情如下：

日期	:	2024年10月29日
訂約方	: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及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作為承租人)
土地使用權及將租賃的房屋	:	本集團向中國一拖集團租賃位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建設路154號的土地之房屋及土地使用權、其上之物業以及物業的水電設施及配套設備
期限	: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支付條款	:	租金按季度結算，並於每季末以現金支付

場地出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標準

根據場地出租協議，租金將基於以下內容釐定：

- (1) 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就相近區域內類似土地使用權及物業的租賃交易租金；或
- (2) 倘上述價格不適用或有關價格不可比，則由雙方參考鄰近區域內類似土地使用權及物業的市場租金公平磋商而釐定。

在任何情況下，向中國一拖集團提供的租金不得低於向本集團獨立第三方承租人就相同土地使用權及物業提供的租金。

於釐定場地出租協議項下的租金時，本公司將採用以下評估方法：

- (1) 就基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價格的定價標準第(1)號而言，本公司業務部門將參考一至兩份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的協議，以評估本集團提供的租金是否屬公平合理，且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是否相若；及
- (2) 就基於公平磋商後釐定的價格的定價標準第(2)號而言，本公司業務部門將計及第三方就類似位置及鄰近地區的類似土地使用權及物業提供的一項或兩項市場租金釐定租金。

場地出租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場地出租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以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止年度		6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止六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場地出租協議	537	473	211	635	715	655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場地出租協議	600	850	850

場地出租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基準

場地出租協議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1) 中國一拖集團預計的租賃場地面積及房屋、構築物使用需求；及
- (2) 本集團鄰近地區的市場價格及／或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租物業收取的價格，同時考慮土地使用權及物業租金可能上漲。

(B) 技術服務協議

技術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詳情如下：

- 日期** : 2024年10月29日
- 訂約方** : 中國一拖(代表中國一拖集團)(作為採購方); 及
本公司(代表本集團)(作為供應方)
- 將提供的服務** : 由本集團向中國一拖集團提供產品研發、生產技術、工藝技術改造、產品品質改善服務與諮詢、新產品及關鍵零部件試製、計量服務及測量儀器檢測服務及其他服務
- 期限** :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
- 支付條款** : 支付條款將根據交易實際情況於具體合約內協定

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標準

根據技術服務協議，服務費將基於以下內容釐定：

- (1) 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就相同服務的交易價格；
- (2) 本集團在所提供服務的合理成本加上同類(包括但不限於設計、研發或檢測項目、工作週期、知識產權等內容範圍相同或近似)可比較非關聯交易的毛利所構成的價格；或

(3) 倘並無上述價格或上述價格不適用，則由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

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向中國一拖集團提供的適用服務費不得低於向本集團獨立第三方客戶就相同服務提供的服務費。

技術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的歷史數據及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以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單位：人民幣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技術服務協議	1,487	611	190	1,500	1,100	1,000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技術服務協議			900	950	1,000	

技術服務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金額基準

技術服務協議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1) 歷史交易金額；
- (2) 中國一拖預期業務計劃及研發項目；及
- (3) 本集團的檢驗及測試費用，以及中國一拖對測試服務的預期需求。

先決條件

所有新協議均須經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告作實。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新協議中協定的定價條款，且未超出建議年度上限，本集團已制定內部控制措施，已由本公司財務部、董事會辦公室以及審計法務部負責實施及監督：

- (1) 本公司已制定並嚴格執行關連交易決策及日常管理制度。董事會已根據關連交易決策程序批准關連交易及協議，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認真履職，並對關連交易發表一致同意意見；

- (2) 相關業務單位、董事會辦公室及本公司財務部門已審閱新協議的條款，尤其是定價條款的合理性及公平性。各業務單位在開展具體業務時，將委派財務部門及相關部門通過參與合約審閱程序，審核及監控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及關連方之間各項交易擬定的價格及相關條款；
- (3)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及財務部門將定期統計、審閱各項關連交易協議實際金額佔已批准年度上限的比例及全年預計情況，並及時提醒各業務單位注意年度上限的使用情況。倘因實際業務發展需要提高年度上限，則應於實施前按規定履行相應的審批手續，以確保關連交易合規進行；及
- (4) 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及外部審計機構定期對本公司進行的關連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內部控制要求進行監督評估。

董事認為，上述內部控制措施能確保新協議項下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進行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與中國一拖集團充分發揮各自的資源優勢，利用地理上的便利及原材料、服務供應的可靠性，相互開展與日常經營相關的業務，有利於降低經營成本、控制產品質量、提供高效的售後服務，從而保障本集團的正常生產經營。

因此，董事（不包括棄權董事）認為(i)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將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ii)新協議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交易所訂立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iii)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有關交易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農業機械及動力機械的生產及銷售，主要產品包括大中小輪拖拉機、柴油機及拖拉機其他配件等。

中國一拖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548,485,853股A股，主要從事農業機械、特定運輸機械、車輛產品及零部件的生產及銷售。

中國一拖集團主要從事收穫機械、農機具產品、運輸機械、車輛產品、工業裝備及零部件的生產及銷售。

國機集團主要從事機械裝備研發與製造、境內外大型成套設備及工程項目、汽車及零部件銷售、承包境外項目和境內外項目招標，以及進出口業務。國機由中國國務院國資委持有100%股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關連人士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一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約548,485,853股A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權約48.81%。中國一拖則由國機持有約88.22%。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中國一拖及國機各自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中國一拖訂立的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1)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由於採購貨物協議（即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由於銷售貨物協議、採購動能協議、綜合服務協議、研發服務協議及不動產租賃協議（即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的年度上限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由於場地出租協議及技術服務協議（即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少於0.1%，故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上海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故本公司亦須遵守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根據上海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各項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一般事項

由於擔任中國一拖的董事，棄權董事被視為於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棄權董事已就有關新協議及各自的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棄權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本公司將為獨立股東召開及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各自的年度上限。由於中國一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中國一拖及其聯繫人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新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各自的年度上限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審議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相關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46(1)條及中國公司法規定，本公司將刊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協議及其項下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嘉林資本函件的通函。由於編製及落實上述將予載入通函的資料需要額外時間，預計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5日或之前刊發通函。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30%控股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A股」	指	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普通股
「棄權董事」	指	已就新協議及各自的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黎曉煜先生、方憲法先生、楊建輝先生及苗雨先生
「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新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年度總值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03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038）上市
「綜合服務協議」	指	中國一拖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4年10月29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提供與生產及公共資源有關的服務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其中包括)並酌情批准各項新協議及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
「採購動能協議」	指	中國一拖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4年10月29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供應本集團生產經營所需各種能源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銷售貨物協議、採購動能協議、綜合服務協議、研發服務協議及不動產租賃協議的統稱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各項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統稱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i)中國一拖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25日的採購貨物協議；(ii)本公司與中國一拖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25日的銷售貨物協議；(iii)中國一拖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25日的綜合服務協議；(iv)中國一拖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25日的採購動能協議；(v)中國一拖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25日的土地租賃協議及房屋租賃協議；(vi)中國一拖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26日的公共資源服務協議；(vii)西苑所公司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26日的產品檢驗檢測及技術服務協議；(viii)本公司與拖研所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26日的技術服務協議；(ix)中國一拖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26日的研發服務協議；及(x)本公司與中國一拖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26日的土地租賃協議及房屋租賃協議的統稱，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25日、2022年3月3日、2022年9月29日、2023年10月9日、2023年10月13日、2023年12月26日及2024年10月29日的公告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場地出租協議及技術服務協議的統稱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各項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統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以港元進行認購及交易，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薛立品先生、王書茂先生及徐立友先生）組成的董事會獨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中國一拖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場地出租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出租人）與中國一拖（作為承租人）訂立日期為2024年10月29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租賃若干房屋、土地使用權、物業及附屬設施
「不動產租賃協議」	指	中國一拖（作為出租人）與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日期為2024年10月29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租賃若干房屋、土地使用權、物業及附屬設施
「採購貨物協議」	指	中國一拖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4年10月29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供應若干與生產經營相關的原材料、機器設備及零部件

「新協議」	指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統稱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採購貨物協議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指	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	指	自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第21號—租賃》
「技術服務協議」	指	中國一拖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24年10月29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提供研發服務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貨物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一拖訂立日期為2024年10月29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銷售若干生產材料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海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國機」	指	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一拖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中國一拖約88.22%股權
「國機集團」	指	(i)國機；(ii)國機附屬公司；及(iii)國機及其附屬公司30%控股公司(中國一拖集團及本集團除外)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研發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一拖訂立日期為2024年10月29日的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提供技術研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及其他技術服務
「拖研所公司」	指	洛陽拖拉機研究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一拖的聯繫人及本公司之一間關連附屬公司
「西苑所公司」	指	洛陽西苑車輛與動力檢驗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一拖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一拖」	指	中國一拖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約48.81%股權

「中國一拖集團」 指 (i)中國一拖；(ii)中國一拖附屬公司；及(iii)中國一拖及其附屬公司30%控股公司(本集團除外)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所載若干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貨幣兌換或百分比等額所示數字不一定為該等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公告所載任何列表內總額與總和金額的任何差異，乃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本公告所載中國公民、公司、實體、部門、設施、證書、職稱等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且不應被視為其官方英文翻譯。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洛陽

2024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黎曉煜先生及魏濤先生；非執行董事方憲法先生、楊建輝先生及苗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薛立品先生、王書茂先生及徐立友先生。

* 僅供識別